



项目编号：QXZB-2023-0869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2024 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一、项目概述	3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3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4
(一)协商时间: 2023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二)协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洽谈室)。	4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4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1
三、适用范围	12
四、采购文件	12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六、签到、协商和成交	15
2. 成交结果	16
3. 成交通知书	16
七、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一、项目概述	20
二、★采购标的	2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四、★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2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8
四、承诺及声明函	29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0
六、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1
七、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2
八、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3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4
十、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5

十一、商务、服务应答表	36
十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37
十三、协商函	38
十四、实质性要求承诺	40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2
十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3
(一)成本说明	43
(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44
第五章 协商办法	45
一、协商程序	45
二、成交原则	4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9
第七章 附件	57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5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2024 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 号）等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869B
-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2024 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000 元。
- (四)采购用途：用于确保四校区网络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 (五)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 (六)拟定采购内容及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拟推荐的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2023-2024 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支路 473 号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一)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9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 <http://www.qxztb.cn>。

(三)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 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洽谈资格不得转让)。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1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洽谈室;

(四)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一) 协商时间: 2023年9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协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洽谈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开评标工作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13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成交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4000 元。												
2	单价最高限价及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协商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该项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报价总计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终止采购活动。												
3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5	履约时间、履约 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期为一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的最后一天的 24 时)。自停用时间起，采购人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 10 社 301 号)。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												
8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响应。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9	协商办法	详见第五章												
10	协商日期和地 点，协商人员数 量	1. 协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2.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 协商小组人员数量：3 名(其中一名为采购人代表)；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	需要递交的资料 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密封袋应按第四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 2. 代理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p> <p>(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p> <p>(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p> <p>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3.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张虹</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18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④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王朝钢</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p> <p>联系电话：028-64907543</p> <p>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同级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23	备注	<p>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亦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协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1. “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加协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通过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协商小组成员。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其他	<p>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四、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采购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

5. 供应商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供应商未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供应商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费用。

6.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协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性(实质性)证明资料(按照第三章实质性要求、第五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提供)；
2. 商务、服务应答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4.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5. 其他材料(如有)；

六、签到、协商和成交

(一) 签到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3. 采购执行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二) 协商程序

详见第五章协商办法。

(三) 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自动确定协商情况记录所有内容。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1.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1.4.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1.4.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信息，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一)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 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 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 商务验收内容：

9.1 验收时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0.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四)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五)保密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国家标准、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为学校四个校区(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采购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要求在用公网地址不变,确保四校区网络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月)
1	郫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条	2	15000
2	郫都西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3000
3	成华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2000
4	新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条	1	20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郫都校区:

1. 保留原有 2 条独立光纤,两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分别为 10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郫都西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4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成华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新都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2. 原有公网静态IP地址不变。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采购人各校区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其中郫都校区 2 条光纤链路采用物理冷备双路由模式，电信机房至学校机房之间不同路由，不同管道，避免因施工破坏等突发状况导致 2 条光纤链路同时中断。

2. 采购人光纤通道设备与供应商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 ping 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 8ms，丢包率不得高于 0.1%。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租用线路所承载的域名和 IP 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4. 供应商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期为一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的最后一天的 24 时)。自停用时间起，采购人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2 号)、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 10 社 301 号)。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履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均按月计费。资费标准以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根据各校区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实际情况，每 6 个月结算一

次，结算费用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郫都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郫都西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成华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新都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

(2) 付款进度安排

①服务期每满 6 个月，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据实结算各校区实际产生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按照结算费用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付款。

②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由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网络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申告故障，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故障的处理。

3. 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可能影响采购人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供应商提供 7×24 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限少于 15 分钟；故障解决时间少于 240 分钟。

5. 如出现网络接入突发中断，事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四) 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协商失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报价(元/条/月)	数量	合计金额(12个月) 【元】	备注
1	郫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2 条		
2	郫都西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1 条		
3	成华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1 条		
4	新都校区网络接入服务		1 条		
报价总计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注：①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履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②此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协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活动的授权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协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协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现我单位对具备资格条件, 具体情况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 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六、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七、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八、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九、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十、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 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协商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十一、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协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十三、协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协商报价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4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供货，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7. 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价日期：_____

十四、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协商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4.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协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且在协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供应商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7. 本项目响应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协商报价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转帐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单位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十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一)成本说明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如下：

我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为：_____元；在同一地区、同一类型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_____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注：同类项目合同由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自行提供，如无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可提供往年合同。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 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 资格性(实质性)审查

1. 以下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并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不得终止协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

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6)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10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不需要提供)；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

2. 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含实质性审查)审查报告。

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 协商及最后报价

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单项报价超过该项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总计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说明：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

由。

二、成交原则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技师学院]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春禧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2024 年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

甲方向乙方单一来源采购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要求乙方确保在用公网地址不变,甲方四个校区(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的网络业务不中断,为全校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网络接入服务	郫都校区： 1. 保留原有 2 条独立光纤，两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分别为 10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郫都西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4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成华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新都校区： 1. 保留原有 1 条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200M。 2. 原有公网静态 IP 地址不变。

2. 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网络线路采用专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甲方中心机房内现有设备，其中学校本部 2 条光纤链路采用物理冷备双路由模式，电信机房至学校机房之间不同路由，不同管道，避免因施工破坏等突发状况同时导致 2 条光纤链路中断。

(2) 甲方光纤通道设备与乙方互联网城域网出口设备之间 ping 包往返时间不得高于 8ms，丢包率不得高于 0.1%。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租用线路所承载的域名和 IP 地址的备案和更新备案工作。

(4) 乙方应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运行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网络总体运行情况说明、设备的中继流量、设备故障发生率等内容，该报告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3.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电信服务规范》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网络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故障，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故障的处理。

(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可能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当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 7×24 网络接入服务、维护、技术支持；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起 15 分钟内响应；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起 240 分钟内解决。

(5) 如出现网络接入突发中断，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故障处

理及分析报告。

第三条 履约时间及方式

1. 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期为一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决定各个校区是否继续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如不再使用,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停用校区、停用光纤及停用时间(原则上为停用该月最后一天的24时)。自停用时间起,甲方不再支付停用校区、停用光纤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履约地点

1. 本部: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2. 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3. 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4. 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西北村10社301号。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接入服务所需的专用光纤、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成华校区和新都校区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均按月计费。资费标准为:

郫都校区月资费: _____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郫都西校区月资费: _____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成华校区月资费: _____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新都校区月资费: _____元/光纤/月(以乙方报价为准)。

(2) 根据各校区使用电信网络接入服务实际情况,每6个月结算一次,结算费用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郫都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郫都西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成华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新都校区月资费*光纤数*实际使用月数。

(3) 付款进度安排

①服务期每满 6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各校区实际产生的电信网络接入服务费用(按照结算费用计算公式计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付款。

②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由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④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⑤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全国集团客户，享受乙方的一站式服务：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技术支持、一点故障申告、一点集成服务、一点计费结算。

2.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 应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等工作。

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在 3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达成意见，确定延迟开通的时间，并确保再次开通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根据开通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5.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八条 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及方式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3. 验收时间及程序：

服务期每满 6 个月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5 人及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则签署《电信网络接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则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2 项第(1)款”相关规定执行。

4. 验收的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的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等标准进行验收。本合同验收条款中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完成履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终止合同(说明：如因 2023 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 2024 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质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在网络接入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扣除费用计算公式：扣除金额=((校区月资费/30 天)*完成整改的累计天数)。一个结算周期如出现多次，则扣除费用按照每次扣除金额累计。若乙方未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且可以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金额=(郫都校区月资费+郫都西校区月资费+成华校区月资费+新都校区月资费)*3)。

(2)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

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和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2.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附件

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路1899号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号：

电话：028-61835088

电话：

传真：028-61835088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